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洪子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2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洪子祐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洪子祐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院業經將「本院詢問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調查表」寄送予受刑人洪子祐，俾便其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，然受刑人迄未將上開調查表寄回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是本院業已合法保障受刑人之陳述意見機會。

㈡本件受刑人因犯詐欺等案件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且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之罪，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有各該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稽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之罪，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

認聲請為正當。

㈢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法益侵害種類、犯罪行為態樣、犯罪行為之時間，及無關聯性等情狀；復就受刑人所犯各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斟酌本院送達聲請書繕本後，受刑人關於本件定執行刑表達意見之情形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另附表編號2之判決日期更正為「115年3月25日」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陸榆珺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昕婕

附表：受刑人洪子祐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